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0-033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〇年九月

交易对方之一: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2MB地块高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沌口经济开发区神龙大道159号

交易对方之二: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东路30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东路30号

交易对方之三: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檀溪路200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檀溪路200号

交易对方之四: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677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677号

交易对方之五: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29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29号

交易对方之六: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子文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文本文件存放于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武汉塑料	指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数字	指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楚天襄樊	指	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金纬	指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楚天数字、楚天襄樊和楚天金纬
武汉广电	指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楚天网络	指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有线	指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39)
武汉经开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统和投资	指	统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1.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武汉塑料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金纬、楚天襄樊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楚天数字拟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拟置入资产	指	楚天数字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
拟置出资产	指	武汉塑料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注入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置入楚天数字、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武汉经开多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 1.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武汉塑料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襄樊、楚天金纬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楚天数字拟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4.上述方案互为条件、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标的资产	指	拟注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3月31日
《框架协议》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协议》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楚天襄樊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之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3月31日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电视	指	将音频、视频和数据信号进行数字压缩、传输、解压缩等一整套系统
互动电视	指	英文为ITV或INTERACTIVE,电视用户可以与电视机入机互动、交流的一种电视形式。
机顶盒	指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的信息接收和处理设备。数字机顶盒接收各种传输介质传输过来的数字电视和各种数据信息,通过解调、解复用、解扰、解码,并处理数据业务和完成多种应用的解析,在电视机上呈现数字电视节目和各种应用
干线	指	在前端和分前端之间或各分前端之间传输信号用的线路
分配网	指	连接信号源(包括总前端、分前端、光节点等)和用户接入网的网络部分,用于信号分配的网络
光缆网	指	完成光信号的传输、放大和功率分配功能,由光缆和光传输设备组成的信息传输网络
卫星接收系统	指	接收卫星信号的系统,其功能是对需要的卫星信号进行分离、放大、变频、调制、解调、混合、复用以及对重要指标进行调整和控制,对干扰信号进行抑制和滤除等
节目传输收入/频道转播费	指	其它地方的卫星电视落地,通过本地有线电视网转播给用户,由落地的卫星电视台向本地传输网支付的转播费
双向改造	指	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即通过建立回传通道以满足终端用户的双向化需求。
IP电话	指	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使用IP技术的网络,来实现新型的电话通讯
VOD	指	全称为Video on Demand,即视频点播技术的简称,也称为交互式电视点播系统,意即根据用户的需要播放相应的视频节目。
HFC	指	光纤同轴电缆混合网
CMTS	指	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系统(Cable Modem TerminateSystem)的英文缩写,是一个位于有线电视网前端的设备系统,用于有线电视运营商向用户提供高速Internet接入服务

重大事项提示

一、武汉塑料拟和楚天数字、楚天襄樊、楚天金纬、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武汉经开多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

1.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武汉塑料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襄樊、楚天金纬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楚天数字拟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4.上述方案互为条件、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转变为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和运营。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将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武汉塑料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0.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出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1,127,26[illegible]股(在不考虑股东与为认购资产提供现金额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给本公司)。其中楚天数字、楚天襄樊及楚天襄樊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个六个月不转让;武汉有线、市总台及中信国安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其中50%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包括:本次交易获得国资委、省政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之间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报告书与已公告的重组预案有如下差异:

1.重组预案中披露楚天数字仍持有下属子公司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51%股权。鉴于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制作,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不利于未来上市公司实现聚其主营业务,且否留存未来上市公司内行情与市场竞争力的原则,在本次重组方案的制作过程中,经各交易对方协商,决定将该部分资产剥离。鉴于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管理的合理性考虑,2010年5月楚天数字将所持有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51%股权按评估值4,550万元转让给楚天网络,转让完成后楚天数字不再拥有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

2.重组预案中披露2010年1月省总台以其下属三个数字电视频道除节目编排、审查、播出等权利以外的收视业务资源作价4,998.19万元增资楚天数字。2010年8月,省总台以现金4,998.19万元置换前述出资,该现金出资已经资产评估。

3.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注入资产还有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或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会计处理上可确认为无形资产,会计处理上尚未完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注入资产对其尚无法办理产证的全量房产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剥离,其中楚天数字涉及金额约240万元;楚天金纬涉及金额约610万元。

4.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注入资产之一武汉广电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5亿元,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武汉广电的实际情况,评估师认定此金额低估了武汉广电的实际价值,由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0.98亿元,由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交易定价依据,因此与武汉广电100%股权相关的交易对方武汉有线、市总台及中信国安对盈利补偿和股份锁定进行了重新安排。

七、对武汉广电100%股权评估使用收益法的主要理由说明

1.武汉广电自2003年成立以来,企业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持续增长;目前武汉广电数字电视整转工作(模拟信号转数字信号)也大部分已完成,至基准日覆盖城区已基本确定;武汉广电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基础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2.此次评估对象是武汉广电100%的股权,对该股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的有效性。

八、本次拟注入资产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武汉广电开展的有线宽带运营、VOD等业务尚未取得主管部门运营资质证书。该等资质需要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由于正处于“三网融合”试点和湖北省网络整合阶段,上述资质办理过程中,上述网络业务收入2009年、2010年1-6月分别占总收入的3.39%和2.95%,比重不大;同时,各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如相关各资质证书没有取得,相关业务不到主管机关进行正式立项并通过工商登记前,将不从事其体业务。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存在部分未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从事有线传输业务的情形,但由于处于不同行政区域,其与本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重组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半年内启动上述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1.相关资产已经完成事业体制向企业化经营的转型;2.相关资产已经盈利。因此,未来资产注入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根据财税2010[35]号文,本次拟注入资产自2010年1月1日起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3年,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并未考虑该税收优惠的影响,根据税收减免政策,本次拟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能力及未来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将明显提高。

十一、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投资者在评价武汉塑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2010年6月,经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审议批准,确定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其中湖北省武汉市为试点城市之一,作为本次注入资产之一的武汉广电将面临电信网络运营商和计算机通信网络运营商的竞争,未来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发展,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运营商将在更多的业务地区和业务品种方面面临电信网络运营商和计算机通信网络运营商的竞争,因此,上市公司面临“三网融合”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注入资产包括楚天数字、楚天金纬和楚天襄樊3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武汉广电100%的股权,上述注入资产涉范围较广,人员较多,未来本次注入资产将面临管理整合、文化整合的风险。

(三)资金需求风险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运营商的主要资产为网络线路资产和相关设备,随着模拟网络的数字化改造和“三网融合”的逐步开展,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运营商每年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投入,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能满足投资需求,未来面临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本次交易分别对拟注入资产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盈利预测。

上述盈利预测为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武汉塑料及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五)税收补缴风险

根据《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文:2010年底前,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注入资产符合财税[2009]31号文的要求,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批文,自2010年1月1日起对符合财税[2009]31号文的营业收入免征营业税,免征3年,本次注入资产自2010年1月1日前计提了相关的营业税金但实际未缴纳上述营业税金,存在营业税金补缴及处罚的风险。

(六)资质办理及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将楚天数字、楚天金纬和楚天襄樊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从事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运营业务,需要包括传输许可、增值业务许可等一系列的业务资质许可,上市公司存在资质办理及转移的风险。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业务模式主要依附于其上游汽车产业。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宏观政策的影响,最近三年我国汽车产业波动较大,由此本公司经营业绩也随之有较大幅度波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55.73万元、44,795.47万元和63,91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07.02万元、573.56万元和454.80万元。可见,公司财务状况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产重依赖于东风汽车公司等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5%。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受制于主要客户,经营风险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在置出本公司原有资产及负债的同时,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经营业绩不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08年业绩甚至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公司目前业务严重依赖于东风汽车公司等主要客户,经营风险较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武汉塑料将主营业务转移变为经营更为稳定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武汉广电100%股权、楚天襄樊及楚天金纬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鹏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09年备考每股收益将达到0.25元,比上市公司2009年实际每股收益0.027元大幅提升。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楚天数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重组方将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事宜。届时,未来上市公司作为湖北省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平台,其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大幅提升。

3.抓住“三网融合”机遇,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010年1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会议同时提出了三网融合的时间表: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随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广电总局就推进三网融合明确提出,为促使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要加快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和整合,积极推进各地分散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整合。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优质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湖北省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平台。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等相关重组方均已承诺条件成熟时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最终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1.资产置换

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汉塑料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金纬、楚天襄樊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股份转让

楚天数字拟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重组补充协议》,本次拟置出资产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证天通审计报告和中金华评估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溢价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净资产	14,092.23	18,908.39	4,816.16	34.18%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情况第一节拟置出资产情况”。

2.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重组补充协议》,本次拟注入资产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及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楚天数字净资产	62,489.10	76,101.02	13,611.92	21.78
楚天金纬净资产	31,818.99	43,721.88	11,902.88	37.41
楚天襄樊净资产	25,070.16	26,502.18	1,432.01	5.71
武汉广电100%股权	68,894.15	109,807.02	40,912.87	59.39
合计	188,272.40	256,132.10	67,859.68	36.04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情况第二节拟注入资产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经评估后资产净额(已扣除1.75亿元现金)为238,632.10万元,武汉塑料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5,004.66万元。拟注入资产净额超过武汉塑料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他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武汉经开系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楚天数字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数字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由于交易对方之一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等相关重组方均已承诺条件成熟时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最终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同时进行、互为条件,为整体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内容如下:

1.资产置换

武汉塑料拟与楚天数字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及负债扣除17,500万元现金后的余额,拟置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汉塑料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楚天数字购买其与武汉塑料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武汉有线、市总台、中信国安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26.75%、26.25%以及47%的股权;向楚天金纬、楚天襄樊购买其全部资产及负债。

3.股份转让

楚天数字拟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重组补充协议》,本次拟置出资产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证天通审计报告和中金华评估评估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溢价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净资产	14,092.23	18,908.39	4,816.16	34.18%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情况第一节拟置出资产情况”。

2.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重组补充协议》,本次拟注入资产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及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楚天数字净资产	62,489.10	76,101.02	13,611.92	21.78
楚天金纬净资产	31,818.99	43,721.88	11,902.88	37.41
楚天襄樊净资产	25,070.16	26,502.18	1,432.01	5.71
武汉广电100%股权	68,894.15	109,807.02	40,912.87	59.39
合计	188,272.40	256,132.10	67,859.68	36.04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四章本次交易标的情况第二节拟注入资产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经评估后资产净额(已扣除1.75亿元现金)为238,632.10万元,武汉塑料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5,004.66万元。拟注入资产净额超过武汉塑料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他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武汉经开系上市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楚天数字以置换出的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17,500万元现金协议收购武汉经开持有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数字将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由于交易对方之一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等相关重组方均已承诺条件成熟时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最终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五、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1.2010年4月,楚天数字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楚天数字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资产置换、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参与本次重组,同时受让武汉经开所持全部的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月,楚天金纬和楚天襄樊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认购武汉塑料发行的A股股份议案。

其中,楚天数字参会股东一致通过相应股东会议案,已超过公司全部表决权的2/3。股东无锡红益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接到股东会通知后,未予参会,未予表决。根据《公司法》及楚天数字《公司章程》的规定,楚天数字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程序完备,决策合法有效;楚天金纬、楚天襄樊股东会决议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2010年4月,市总台形成决议,同意市总台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有线所共同持有的53%武汉广电股权以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形式参与本次重组;

3.2010年4月9日,湖北省财政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事项的批复》,并出具了鄂财行资复字[2010]321号文同意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三家公司对武汉塑料重大资产重组,并受让武汉经开所持武汉塑料4,032万股股份。

4.2010年4月15日,公共中宣传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融资和整合重组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函》(中宣办发函[2010]169号);2010年4月15日,国家广电总局出具了《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审核意见》(广函[2010][illegible]号);2010年4月7日,广电总局关于同意楚天襄樊等参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的函》(2010广函242号)。

5.2010年4月23日,武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市广播影视局、总台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投资上市公司的函》,并出具了《2010第260号文同意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总台、武所占下属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53%股份认购武汉塑料增发的股份。

6.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武汉塑料”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7.2010年4月,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经开协议转让所持武汉塑料国有股权事项有关意见的函》,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

8.2010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9.2010年9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评估报告已分别经湖北省财政厅、武汉市财政局备案。2010年9月26日,本次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

10.2010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暨相关议案。相关各方同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1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时因武汉塑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将使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负有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因此,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樊向而取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批准。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重组方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认为:①交易对手方上述董事会、股东会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488,58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亦平
注册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19712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鄂字420101177721567 鄂地税武字420152177721567
组织机构代码	17772156-7
联系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
邮政编码	430056
联系电话	027-59405215
传真	027-59405210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经营汽车零部件、高新科技工程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塑料化工原辅材料;承揽装饰建筑工程业务;汽车客运出租业及汽车维修的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仓储;组织三产业投资业务;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检测;科技、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工程设计、施工与维修;人才技术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配送服务。(涉及到国家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988年11月,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88]40号文批准设立。198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以武银管[1989]3号文批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由社会按面值以平价发行股票(由公司自办发行)。四家发起人分别以1988年12月31日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折股,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和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分别以673.1万元和476.8万元折国家股673.1万股和476.8万股,集体企业武汉市塑料工业公司和武汉市亚光塑料制品厂用512.95万元和114.95万元折为法人股512.95万股和114.95万股,根据发起人协议书,这两家集体企业资产折成的法人股均委托武汉塑料工业联合公司持有。另向社会个人发行867.05万元。截至1989年2月18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644.85万股,其中,国家股1,149.9万股,占总股本43.48%;法人股627.9万股,占总股本23.74%;个人股867.05万股,占总股本32.78%。发行后的股本金额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发起人股	1,777.8	67.22	
1.国家股	1,149.9	43.48	
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	673.1	25.45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	476.8	18.03	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2.法人股	627.9	23.74	
武汉塑料工业联合公司	627.9	23.74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二.个人股	867.05	32.78	社会公众股
三.总股本	2,644.85	100.00	

(二)股定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2年2月,公司经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3号文批准实施增资扩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办[1992]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增发股票1,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平价发行,公司总股本变为4,624.85万股。

1993年4月,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出具的武体改[1993]102号文同意,将评估后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折为384.48万股国家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